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2024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示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或倘並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而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實施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p>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附註5）

附註：

- 須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應予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任何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請別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相關人士簽署。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若閣下未在上述任何一個空格內劃上「✓」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若聲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股東僅可就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本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乃自願提供，以處理閣下就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將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我們用於該等用途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以要求取得資料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